

185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8. -1 下午		
字第	13168 號	
鄧	智	瑋
正 ORIGINAL 本		

附件: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842 號

(原偵查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1431 號)

附委任狀

原處分股別：正股

(原偵查股別：張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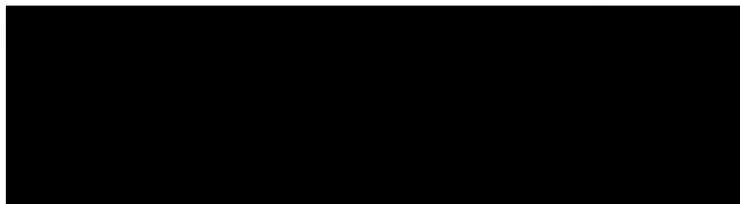
聲請人即

告訴人：邑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呂玉玫

告訴代理人：王志超律師

林彥好律師



被告：熊晨鈞

被告：魏文鈴 年籍均詳卷

1 本件被告所涉背信等罪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431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聲證 1），並
3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上聲議字第 5842 號駁回再議（聲
4 證 2），然原承辦檢察官對於聲請人等所提之證據未詳加調查，
5 且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更諸多矛盾，臺灣高等檢察署未詳加查
6 察而駁回再議，聲請人實難甘服，告訴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7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院聲請交付
8 審判：
9 一、本件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處分書略謂：（一）
10 毀損債權部分：觀諸卷附本案工程案件確定日期，可知

1 本案工程案件判決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宣判，上開判決
2 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確定，告訴人公司因而取得執行名
3 義，然被告熊晨鈞、魏文鈴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上開股
4 東會即決議出售全部資產，既被告 2 人在判決前業已決
5 議處分歲令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令應材公司）全
6 部財產，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被告 2 人似難認有前揭
7 工程事件之民事訴訟必敗而有「將受強制執行之既處分
8 財產」之故意。又本件告訴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人之債
9 務人為歲令應材公司，並非被告魏文鈴、熊晨鈞等人…
10 是被告魏文鈴、熊晨鈞等人既非債務人，自與毀損債權
11 罪之構成要件不合。…(二)涉犯背信罪部分：經查，被
12 告熊晨鈞為冰冰漆產品相關技術之發明人…又歲令國
13 際有限公司（下稱歲令國際公司）為被告 2 人所設立，
14 被告熊晨鈞授權歲令國際公司販賣『冰冰漆』商品，應
15 有促進歲令應材公司業務推展之效，就此難認有何侵害
16 歲令應材公司利益之情。至於展璽國際節能有限公司
17 （下稱展璽公司）取得歲令應材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起
18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獨家授權期間，雙方係約定就
19 『冰冰漆』商品給予展璽公司『排他性之代理權』，展璽
20 公司得以歲令應材公司代理商之名義對外宣傳、販售等
21 合法行為…則展璽公司乃歲令應材公司之獨家授權經
22 銷商，然而其並未取得有關『冰冰漆』智慧財產權之專
23 守授權甚明，是被告 2 人或歲令應材公司能否再成立歲
24 令國際公司販賣『冰冰漆』，雖然容有爭議，…被告熊晨
25 鈞既為冰冰漆產品相關技術之發明人，被告 2 人就授權
26 展璽公司經銷權即成立歲令國際公司之事務，均難謂係

1 為歲令應材公司處理外部關係之財產上之法律事務，亦
2 無證據致生損害於歲令應材公司或展璽公司之財產或
3 利益，換言之，被告2人另成立歲令國際公司並非意圖
4 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故意違背其認
5 識之行為，與刑法背信罪則無涉，實難逕以該罪相繩。
6 從而，…聲請人聲請再議為無理由，固非無見，惟上開
7 處分書內容有調查未盡及認定事實不當之處，茲分述如
8 後：

9 二、被告二人於與邑舍公司之有假執行宣告之民事判決宣
10 示後，將歲令應材公司之財產全數出售之行為，顯已毀
11 損邑舍公司之債權，原處分未加詳查，顯有調查未盡之
12 違法：

13 (一) 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假
14 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均得為執行名義，
15 是有關假執执行程序，同為刑法第356條所指之強
16 制執行，並無疑義。倘假執执行程序，無刑法第356
17 條損害債權罪之適用，則於民事對兩造宣示之判
18 決中，為假執行之諭知，即無異於提醒債務人盡
19 速脫產之暗示，對債權人債權之保障，亦非公允。
20 再條文中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係指債權
21 人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起，至強制執执行程序完
22 全終結前之此一期間而言。因此，債權人已取得
23 宣示假執行之執行名義，且該執行名義已具備形
24 式之合法要件，債務人即不得處分其財產以損害
25 債權，否則應論以刑法第356條之罪，且凡有假
26 執行宣告之判決，一經法院將該判決宣示，即發

1 生執行之效力，此時債權人自得從宣示之日起隨
2 時可向法院聲請假執行，無庸俟收受判決正本後
3 方能聲請。是以被告獲悉法院宣示有假執行宣告
4 判決之翌日而判決正本未送達債權人之前，將其
5 所有財產移轉與第三人，致債權人遭受損害，亦
6 應成立毀損債權罪」最高法院暨所屬法院 61 年
7 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51 號研討結果參照，臺
8 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528 號判決意旨
9 可資參照。

10 (二) 查被告二人於民事判決辯論終結後即 109 年 6 月
11 29 日決議出售歲令應材公司全部資產，惟被告
12 二人係於民事判決宣判後之不詳時間點方將全
13 部資產出售，更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宣告歲令應
14 材公司解算，是以被告二人於出售時，民事判決
15 已經宣判，被告二人顯然有藉此方式以逃避告訴
16 人之執行之情。依照前開判決見解，本件民事判
17 決有假執行之宣告，則一經法院將該判決宣示，
18 即發生執行之效力，是以本件被告二人於判決宣
19 示後仍執意將歲令應材公司之資產全數出售之
20 行為，顯已毀損邑舍公司之債權甚明。原處分書
21 未就民事判決是否有假執行之宣告詳加調查即
22 率爾認定被告二人難認有「將售強制執行之際處
23 分財產」之故意，顯有所誤，並有調查未臻完備
24 之情。

25 三、背信罪部分，告訴人係主張被告二人另行成立歲令國際
26 公司擅自販賣專屬授權展豐公司經銷之歲令應材公司

1 「商標」之商品，顯已違反歲令應材公司和展璽公司之
2 經營利益並造成歲令應材公司以及展璽公司之財產損
3 害，原處分書顯有調查未盡及認定事實不當之處：

4 (一) 原處分書中第 4 頁：「被告熊晨鈞為冰冰漆產品
5 相關技術之發明人…又歲令國際公司為被告 2
6 人所設立，被告熊晨鈞授權歲令國際公司販賣
7 『冰冰漆』商品，應有促進歲令應材公司業務推
8 展之效，就此難認有何侵害歲令應材公司利益之
9 情。…被告 2 人就授權展璽公司經銷權及成立歲
10 令國際公司之事務，均難謂係為歲令應材公司處
11 理外部關係之財產上之法律事務，亦無證據致生
12 損害於歲令應材公司或展璽公司之財產或利益。
13 換言之，被告 2 人另成立歲令國際公司並非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故意違
15 背其任務之行為…」云云。

16 (二) 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固以
17 『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
18 他利益』為要件，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
19 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
20 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
21 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
22 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
23 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
24 害。」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704 號刑事判
25 決參照。

26 (三) 次按「被告既擔任紹暉公司負責人並受其委託負

責處理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自屬受紹暉公司委託之人，詎其竟未顧及紹暉公司之經營利益，以紹豐公司名義，與紹暉公司有清潔契約關係之原有客戶，就相同清潔服務之提供為報價並爭取訂約機會，顯已違背其對紹暉公司所負之任務，並使紹暉公司因而受有減少交易利益之財產損害。」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 再按，「然臺灣波力公司與肯尼士公司並非關係企業，二者為不同之法人主體，被告洪進山縱兼任臺灣波力公司之董事，惟其亦為肯尼士公司之董事長，自應忠誠執行業務，不得損及肯尼士公司之利益，被告若無權限或未取得肯尼士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擅自將肯尼士商標使用權無償授權深圳波力公司製造、生產標記肯尼士商標之球拍，再由深圳文人公司銷售，自己損及肯尼士公司之利益。…被告既無權限，復未經肯尼士公司董事會同意即指示深圳文人公司販售『PRO-KENNEX 肯尼士』商標球拍，又未支付肯尼士公司授權金，益見被告主觀上確有為深圳文人公司不法利益及損害肯尼士公司利益之意圖，並損及肯尼士公司權益，其背信犯行應堪認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44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五) 查被告魏文鈴為歲令應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熊晨鈞則為歲令應材公司之經理人，被告二人

1 均為公司負責人，自屬受歲令應材公司委託之人。
2 歲令應材公司與展璽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簽
3 立代理合約書，約定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展璽公司專屬授權經銷印有
5 歲令應材公司商標（HeatAX）之冰冰漆商品，
6 並且約定展璽公司有歲令應材公司冰冰漆商品
7 之商標使用權，該權利不得轉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8 （詳告證 6），是以於此段期間內應僅有展璽公
9 司得以販賣印有歲令應材公司商標（HeatAX）
10 之冰冰漆。

11 （六）惟查，被告二人竟於專屬授權期間即 105 年 5 月
12 10 日，另行設立歲令國際有限公司，販賣印有
13 「HeatAX」即歲令應材公司商標之冰冰漆商品。
14 被告復稱二家公司為獨立之法人主體，依照前開
15 判決見解，被告熊晨鈞雖為歲令國際之董事，惟
16 其亦為歲令應材公司之經理人，自應忠誠執行業
17 務，不得損及歲令應材公司之利益，則何以歲令
18 國際公司得以在未取得歲令應材公司授權之情
19 形下擅自販售印有歲令應材公司商標之相同產
20 品？縱使被告熊晨鈞為冰冰漆產品相關技術之
21 發明人，具有專利證書云云，惟被告熊晨鈞並非
22 歲令應材公司冰冰漆商品之商標所有權人，
23 「HeatAX」之商標權人為歲令應材公司（詳再
24 證 1），被告二人並無權限即擅自販賣印有
25 「HeatAX」商標之隔熱奈米塗料，又未支付歲
26 令應材公司授權金，甚至歲令應材公司已與展璽

1 公司簽立專屬排他之經銷權契約，並見被告主觀
2 上確有為歲令國際公司不法利益及損害歲令應
3 材公司以及展豐公司利益之意圖，並損及歲令應
4 材公司和展豐公司之權益，原處分書稱無證據致
5 生損害於歲令應材公司或展豐公司之財產或利
6 益顯有所誤。

7 (七) 又原處分書稱被告二人另行成立歲令國際公司
8 以及專屬授權展豐公司經銷權並非係為歲令應
9 材公司處理外部關係之財產上事務云云，查被告
10 二人分別為歲令應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以及經
11 理人，本即具有代表公司處理外部財產事務之權
12 限。次查，歲令應材公司專屬授權展豐公司經銷
13 其冰冰漆產品，因此於專屬授權期間應僅有展豐
14 公司得以販賣歲令應材公司之冰冰漆商品，已如
15 前述，被告二人卻於專屬授權期間自行成立歲令
16 國際公司販賣歲令應材公司商標之相同商品並
17 未給付歲令應材公司授權金。被告二人所為未顧
18 及歲令應材公司和展豐公司之經營利益，另成立
19 新公司販賣歲令應材公司之商品，顯已違背其等
20 對歲令應材公司所負之任務，並使歲令應材公司
21 以及展豐公司因而受有減少交易利益之財產損
22 害，自己造成歲令應材公司和展豐公司外部關係
23 上之利益損失，是被告二人上開行為核與刑法背
24 信罪之「為他人處理事務」要件相符，原處分書
25 對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述未附任何理由即率爾論
26 斷被告二人所為非係處理外部關係之財產上事

1 務，告訴人實難甘服。

2 (八) 綜上所述，被告二人之背信犯行應堪認定。原檢
3 察官詎以被告熊晨鈞為冰冰漆相關技術之發明
4 人，具有專利證書率爾論斷歲令國際公司販賣冰
5 冰漆商品有促進歲令應材公司業務推展之效，而
6 無任何損害歲令應材公司或展璽公司之財產或
7 利益以及被告行為並非處理外部財產上事務云
8 云，惟此與告訴人所指述被告二人另行成立歲令
9 國際公司擅自販賣展璽公司獨家授權經銷之歲
10 令應材公司「商標」之產品不同，蓋告訴人所主
11 張顯與被告是否為冰冰漆相關商品之發明人無
12 涉！而歲令國際公司販賣歲令應材公司商品之
13 行為亦顯已違反歲令應材公司和展璽公司之經
14 營利益、損及歲令應材公司和展璽公司之權益，
15 是以，原處分書就告訴人之主張有何不可採之理
16 由均未見說明，顯有調查未盡及認定事實不當甚
17 明。

18 四、綜上所述，告訴人實難甘服，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19 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份數

附件 1：刑事告訴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據清單

聲證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431 號

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842 號處分書
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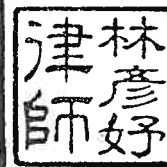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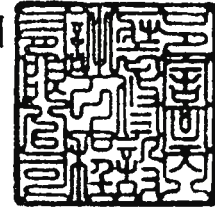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日

具 狀 人 邑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玉玫

告訴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林彥好律師



正 本
ORIGINAL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原處分案號：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842 號

(原偵查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1431 號)

原處分股別：正股

(原偵查股別：張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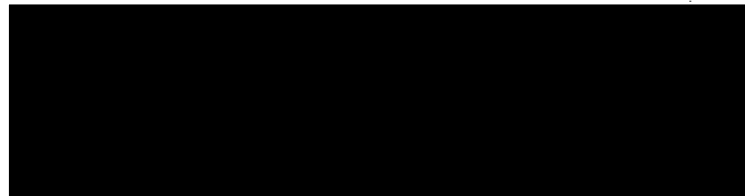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邑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呂玉玫

告訴代理人：王志超律師

林彥好律師



被 告：熊晨鈞

被 告：魏文鈴 年籍均詳卷

1 本件被告所涉背信等罪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431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
3 等檢察署以 111 上聲議字第 5842 號駁回再議，然原承辦檢
4 察官對於聲請人等所提之證據未詳加調查，且不起訴處分之
5 理由更諸多矛盾，臺灣高等檢察署未詳加查察而駁回再議，
6 聲請人實難甘服，業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7 現聲請人提出補充理由，足證被告確有背信等犯行，詳如下
8 述：

9 一、縱認展豐公司並非取得歲令應材公司之「專屬授權」而
10 係「獨家授權」，惟不論何者均排除第三人實施，是以歲

111
士
判
204
申

1 令國際公司擅自販賣歲令應材公司商標之商品，自己損
2 害歲令應材公司和展璽公司之經營利益並造成歲令應
3 材公司以及展璽公司之財產損害，原處分書顯有調查未
4 盡及認定事實不當之處：

5 (一) 被告熊晨鈞稱「冰冰漆」為其專利，歲令應材公
6 司與展璽公司間之合約僅為「獨家授權」而非「專
7 屬授權」；復參酌當時展璽公司與歲令應材公司
8 合作態樣，係以展璽公司向歲令應材公司出具書
9 面訂單方式為之，如展璽公司未向歲令應材公司
10 下單，歲令應材公司無法取得貨款，亦不會出貨
11 予展璽公司，對其並無任何損害可言云云。

12 (二) 惟查，不論是專屬授權亦或是獨家授權均排除第
13 三人實施，而「冰冰漆」商品之商標「HeatAX」，
14 商標權人為歲令應材公司（詳再證 1），是以除了
15 歲令應材公司以及展璽公司外，第三人自不得販
16 賣印有「HeatAX」商標之冰冰漆商品甚明。縱
17 使被告熊晨均為冰冰漆技術之專利權人，然而並
18 不代表歲令國際公司即得以擅自販賣印有
19 「HeatAX」商標之商品，兩者係不同之概念。

20 (三) 再者，縱使歲令應材公司以及展璽公司間之合作
21 模式係以出具訂購單之模式，惟按「刑法第三百
22 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固以『違背任務之行
23 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要件，
24 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
25 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
26 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

1 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
2 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
3 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最高法院
4 87 年度台上字第 3704 號刑事判決參照），是以
5 歲令國際公司擅自販賣印有「HeatAX」商標之
6 冰冰漆商品自將使歲令應材公司以及展璽公司
7 受有減少交易利益之損失，被告稱歲令應材以即
8 展璽公司未受有損害顯非真正，原處分書未查而
9 認定無證據致生損害於歲令應材公司或展璽公
10 司之財產或利益顯有所誤。

11 （四）綜上，被告實二人另行成立歲令國際公司擅自販
12 賣印有「HeatAX」商標之冰冰漆商品，造成歲
13 令應材公司以及展璽公司減少交易之財產損失，
14 顯已構成背信罪甚明。

15 二、綜上所述，告訴人實難甘服，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16 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3 0 日

具 狀 人 邑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玉玫

告訴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林彥妤律師

